

湖北工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现就做好我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考试及录取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博士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包括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学校招生计划分配、招生录取方案的制定、考试过程监管和拟录取名单的审定。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督察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受理有关申诉，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工作督查组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研究生院工作人员组成。

3. 各招生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考试、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培训考试工作专家组开展

工作，协调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及防疫保障等。

4. 各招生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督查组，负责全程监督、巡视、检查本单位的考试及录取工作。

5. 各招生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专家组，设组长1名，成员由5-7名责任心强、科研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同时至少配备1名小组秘书，该专家组负责根据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科学选拔人才原则、能力与知识并重考核的要求确定考核内容及形式。各招生学院应对该专家组构成做好保密工作。

6. 各招生学院应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资格审查小组，考前对考生的报名信息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报考资格审核

各学院应根据上级部门最新精神及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关于“报考条件”的要求，严格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尤其应加强对考生学历、学籍的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批准参加考试。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成功后通过报名系统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承诺签名）；

（2）《专家推荐信》2份（由推荐专家签名，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3）身份证、本科及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提

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成绩单(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人事档案室盖章)。

(二) 初试

初试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考核,学校不集中组织考生线下笔试。招生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采取材料审核和评议的方式,自主确定初试考核方式和评分办法,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1. 外国语

依据考生提供的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GRE 成绩或发表的外语论文等证明材料,认定外语成绩。

2. 业务课

依据考生提供的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专利、科研成果、获奖证书、职业资质、完成科研项目等证明材料、硕士学位论文及博士阶段研究计划书等材料,作为综合考察依据,确定考生业务课成绩。

业务课一:根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专利、科研成果、获奖证书、职业资质、完成科研项目情况等赋分。

业务课二:根据硕士学位论文及博士阶段研究计划书等赋分。

3. 材料提交

考生将个人所有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招生学院联系人邮箱,过期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初试;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被“一票否决”。

（三）复试

复试为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能力、外语能力等内容，考试形式为网络远程面试，由各招生学院组织实施。2022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选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提供的远程面试系统为网络远程面试统一平台（腾讯会议备用）。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学术能力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全面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如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3. 外语能力

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小组讨论、口语和听力等，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

4. 加试

跨一级学科报考考生须加试两门业务课，加试方式由学院自行确定，加试课程每科100分，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三、考试时间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安排在 2022 年 4 月下旬-5 月上旬进行,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学院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考生未按时参加考试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四、考生总成绩的计算

初试(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复试(综合能力)共 4 个考核项目,每项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

考生总评成绩实行百分制,按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的权重进行加权求和,计算公式如下:

初试总分=外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业务课二成绩

复试总分=综合能力成绩

总评成绩=(初试总分 \div 3) \times 60%+复试总分 \times 40%(保留 2 位小数)

五、录取

1. 录取原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 招生学院严格按照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分、外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参与考试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时,根据考试人数在报考同一导师的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 每个导师年度招生计划原则上为 1 人，科研成果突出及学科建设贡献大的导师招生计划最多为 2 人(占用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4) 因导师招生名额限制，虽考核合格但无法被报考导师录取者，可与有缺额的导师协商调整。专业内导师间考生调剂应当遵循考生和导师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

2.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 (2) 初试或复试考核中任一单项不合格（低于 60 分）；
- (3) 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 (4) 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者、考试舞弊者；
- (5) 体检不合格者。

六、学习方式

所有录取的博士生为全脱产学习方式，考生需在拟录取阶段提供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意见，录取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转调档案，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七、体检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

2号)规定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八、工作要求及保障

1.考前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同时工作中采取“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考试工作专家组成员、随机抽取考试试题)等方式,加强考试过程监管,严防“作弊”。

2.考试工作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并当场给出成绩。同一招生学院同一学科专业不同考试工作专家组之间要确保方式、程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一致,确保公平、公正。

3.各招生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照国家保密相关管理规定做好试题等安全保密工作。

4.考试过程要做好详细记录,要全程录音录像。考试完毕后考试记录、成绩评定表及录音录像等材料由招生学院负责保管,同时交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份。

5.各招生学院要精心组织准备场地、设备、人员等,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确保考试过程规范、严谨、有序。

6.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均按武汉市和学校最新防疫政策要求执行。

九、考试监督和复议

1.监督与巡查。各招生学院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和责任主体。在考试录取工作期间,各单位要落实“一

岗多控、多岗监督”机制，全面加强对考试过程的监督，各招生学院博士考试录取工作督查组负责本单位的监督工作；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在考试过程中将开展巡查工作，对各单位的招生录取细则、录取过程、招生计划执行、考试督查自查、信息公开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巡查，如发现不符合国家政策的招生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各招生学院要对考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2. 责任追究。所有参与招生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3. 信息公布与复议。在考试录取阶段，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招生人数、参加考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等届时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教育部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申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进行处理。申诉电话：027-59752000（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27-59750034（校纪委电话）。

十、其他事项

1.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考生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以最新通知精神为准，未尽事宜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请考生密切关注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各招生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

湖北工业大学

2022年4月19日